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2019年4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19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4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25 亿元。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授信额度为信用、应收账款融资或资产担保授信，可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涉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

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2018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

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7、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8、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 9、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